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金融交易總約定書 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112 年 1 月版

修訂後內容【藍字表新增】	原條款內容【紅字表刪除】
第七條　他項規定 九、通知與應通知事項： (一)商品重大權益義務變更通知方式：立約人同意如所投資之商品有重大權益義務變更時，貴行得以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最新通訊資料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書面文件、客戶對帳單訊息或手機簡訊)立約人。	第七條　他項規定 九、通知與應通知事項： (一)依本約定書及個別交易契約為所為之通知及意思表示，除另有約定外，如採書面寄送，於郵寄後 24 小時視為送達，如為專差送達時於送達時視為送達，以口頭或電話或電報或傳真機或電子郵件或路透社交易系統傳送時，於傳送時，即視為到達。立約人與 貴行之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聯絡資料以本約定書所列或最後書面通知之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傳真號碼為準。立約人之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聯絡資料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 貴行（包括任一分行），如怠於通知， 貴行得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確認書) 按本約定書所示或 貴行所知悉之最後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聯絡資料依本項規定之方式通知，並經本項所約定期間即視為送達。貴行（包括任一分行）之通知地址得於官網上查得，如有變更，另以書面或網站公告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八條　結構型產品特別約定條款 八、視為提前終止：倘立約人發生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九項第(二)款或第十四條所示之任一違約情事或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所申請投資之個別結構型產品之交易本金或其衍生之收益等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無須通知，即有權逕將當時尚未到期之所有結構型產品視為提前終止。	第八條　結構型產品特別約定條款 八、視為提前終止：倘立約人發生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九項第(二)款所示之任一違約情事或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所申請投資之個別結構型產品之交易本金或其衍生之收益等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無須通知，即有權逕將當時尚未到期之所有結構型產品視為提前終止。
第十三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特約條款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	第十三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特約條款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

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為下列之處理： (一) 如發現立約人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依法或依內部規定不予往來之行業或對象，貴行得拒絕本約定書下之業務往來、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交易，並得逕行以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或合理之價格處分立約人所有部位、終止本約定書、及/或將帳戶註銷。 (二) 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視立約人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前述關聯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疑似涉及違法等），得要求立約人配合審視作業，如拒絕於 貴行所定之合理期間內提供必要之身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實際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前述關聯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公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資料)、及/或提出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之說明、拒絕配合電話、信函與實地審查作業等、有其他不配合審視情事、提供不齊全或不實資料、帳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等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者，貴行得拒絕立約人之交易申請、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交易，並得逕行以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或合理之價格處分立約人所有部位、終止本約定書、及/或將帳戶註銷。因 貴行採取前述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益），概由立約人承擔。	控制要點、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為下列之處理： (一) 如發現立約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拒絕本約定書下之業務往來、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交易，並得逕行以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或合理之價格處分立約人所有部位、終止本約定書、及/或將帳戶註銷。 (二) 貴行於定期審視立約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疑似涉及違法等），得要求立約人配合審視作業、於 貴行所定之合理期間內提供必要之身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實際受益人)、及/或提出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之說明，如立約人未能於期限內配合或提出者，貴行得拒絕立約人之交易申請、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交易，並得逕行以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或合理之價格處分立約人所有部位、終止本約定書、及/或將帳戶註銷。因 貴行採取前述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益），概由立約人承擔。

第十四條 誠信與社會責任條款 立約人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構成立約人違約情事： 一、立約人不得對貴行人員、受貴行委託之人，給予期約、賄賂、佣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立約人如知悉貴行人員有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行為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貴行，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貴行調查。 三、立約人不得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對他人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或涉嫌內線交易、非常規交易等。 四、立約人不得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而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權益保障、環境維護、消費者保護等。	(無)
第十五條　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一、如立約人因與 貴行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交易致生爭議，貴行將依　貴行「金融消費者爭議處理制度」及相關內部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一、如立約人因與 貴行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交易致生爭議，貴行將依　貴行「金融消費者爭議處理制度」及相關內部規範辦理。